

司法的

温暖

周冀荣 / 主编

冯琦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的 温暖

周冀荣 / 主编
冯琦 /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的温暖 / 周冀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1

ISBN 978 - 7 - 5118 - 3009 - 8

I. ①司… II. ①周…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
法)—中国—文集 IV. ①D925.11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0186 号

司法的温暖

主 编 周冀荣

副主编 冯 琦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但 吉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5.5

字数 141 千

版本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09 - 8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 编：周冀荣

副主编：冯 琦

编 委：傅 瑜 齐 秀 王大志

马 萍 陶加峰 徐 鸿

邓 艳 董王超 朱永超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后，原被告同时赠送锦旗

序

人民有尊严,法官才有尊严;人民有幸福,法官才有幸福。法律不是冷冰冰的,而是有温度的。法官作为公平正义的代表,应当用自己的良知和智慧让法律的阳光照到每一个角落,让每个群众都能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司法调解,就是向群众传递温暖的一个重要途径。

受几千年来儒家文化“和为贵”观念的影响,司法调解已经发展成为我国审判工作中最具中国特色的部分,素有“东方经验”的美称。调解不仅可以提高审判效率,让群众免除诉讼奔波之苦,降低诉讼成本,而且有利于及时修复因诉讼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使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一笑泯恩仇”,达到“双赢”的效果,因而受到群众的欢迎。

群众所需,我之所为。河南法院牢固树立调解是更高层次的审判的理念,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推行巡回办案、就地调解;大力倡导全面调解、全程调解、全员调解,努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格局,在全省树立起了和谐司法、温情司法的司法理念。用调解向群众传递法律的温情正成为全省法院和广大法官的自觉行动。

但调解毕竟是一项“技术含量”很高的司法技能,除需要法官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加倍的付出之外,更需要的是经验、技巧和智慧,这需要法官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摸索和积累,也需要新老法官之间的“传、帮、带”。信阳中院积极探索,面向全市法院开展“调解故事征文”活动,发动全市法院法官讲述调解故事和心得,力图从中总结出可供借鉴的经验,给广大法官以启迪,并精心挑选了71篇结集出版。这些故事全部来自信阳两级法院的真实案例。每个故事既是调解过程的再现,又是法官办案心路历程的记录;流露着为民的情怀,蕴涵着司法的温情。每个故

事结尾均加注资深法官的点评,发人深省,给人启迪,是一部实践性、指导性很强的佳作。

我愿为这本小书作序。

张立勇*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高级大法官。

目 录

1 一份爱心

-
- | | | |
|----|------|------------------|
| 3 | 1.1 | 让真情在法外延伸 |
| 5 | 1.2 | 为了 500 名职工的吃饭问题 |
| 8 | 1.3 | 情系排水管 |
| 10 | 1.4 | 法网柔情 |
| 13 | 1.5 | 电话再次响起 |
| 15 | 1.6 | 为了八旬老汉的 610 元药材款 |
| 17 | 1.7 | 法官为我讨回了赔偿款 |
| 20 | 1.8 | 司法真情暖千里 |
| 22 | 1.9 | 人参启示录 |
| 24 | 1.10 | 雨中送来赔偿款 |
| 26 | 1.11 | 不能让天平蒙羞 |
| 28 | 1.12 | 是你的人格魅力征服了我 |
| 30 | 1.13 | 一杯开水 |
| 32 | 1.14 | “冷”调解“热”了小夫妻 |
| 34 | 1.15 | 王老汉维权记 |
| 36 | 1.16 | 让伤者不再伤心 |
| 38 | 1.17 | 飞来的车祸 |

2 | 司法的温暖

- 40 | 1.18 失足的青春不能失色
- 42 | 1.19 亲情在 16 年后弥合
- 44 | 1.20 上访的工人们笑了
- 46 | 1.21 让他们老有所养
- 48 | 1.22 让阳光洒满孩子稚嫩的心灵
- 50 | 1.23 巧解案中案
- 52 | 1.24 一份没有发出的离婚调解书

2 一抹奉献

- 57 | 2.1 案里情案外功
- 60 | 2.2 三上汉口
- 63 | 2.3 感受送达
- 66 | 2.4 为了 620 张笑脸
- 69 | 2.5 被抚平的伤痛
- 72 | 2.6 追薪路上的好法官
- 74 | 2.7 黄伟讨债
- 77 | 2.8 一次“不对等”的调解
- 80 | 2.9 法官挽救了俺“散架”的婚姻
- 82 | 2.10 结怨不留怨
- 84 | 2.11 协议在深夜达成
- 87 | 2.12 水路通了
- 89 | 2.13 他出现在停尸闹丧的现场
- 91 | 2.14 离婚后的纠纷
- 93 | 2.15 风雪追偿路

95	2.16	不停追寻的脚步
97	2.17	让人性如花一样绽放
100	2.18	法官巧断“连环”案
102	2.19	争议的工程款
104	2.20	界线风波
106	2.21	被拆的石阶

3 一种智慧

111	3.1	释然的微笑
114	3.2	王老太的“四笔账”
117	3.3	一份特殊的起诉状
120	3.4	“五招”巧断家务事
123	3.5	“门招儿多”的点子
126	3.6	小故事唤回儿女情
129	3.7	为了他们的“顺心年”
131	3.8	巧菊还债
133	3.9	棋在局外
135	3.10	谁侵犯了我的名誉权
138	3.11	“休”妻风波
140	3.12	和解三年拉锯战
142	3.13	红梅花开
144	3.14	都是同居惹的“祸”
146	3.15	法官帮我们解开了这个结
148	3.16	无怨的结局

150	3.17	退还的彩礼
152	3.18	亲情攻势挽回了父子亲情
154	3.19	人死岂能债“亡”
156	3.20	执结十年欠款
158	3.21	山重水复终有路
160	3.22	失望的婚姻
162	3.23	走出调解的“死胡同”
164	3.24	“无爱”的婚姻
166	3.25	“四个到位”恩怨解
168	3.26	善借外力化纠纷

1 一份爱心

“人民的幸福是至高无上的法。”

——西塞罗

1.1 让真情在法外延伸

冯 琦

作为一名战斗在审判工作一线的“老兵”，多年的审判经验告诉我，有时司法的权力是有限的，法官在处理案件时，只能在法律的范围內全力去保护当事人的权益。对一些案件当事人的困难，法官是爱莫能助的。一些案件受害方急需治疗或赔偿，致害方无支付赔偿能力怎么办？有的案件当事人失业失地，需要法院以外的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等，远远超出了法官的职责和权限。

这时，作为法官，不能弃之不管，要表现出法官的法“外”施“情”。这种施情不是施舍，而是靠真情，用“良心”去协调，去争取。尽量去抚慰当事人的心灵，最大限度地去帮助当事人克服困难。

记得我办理过一起买卖船只合同纠纷案件，合同约定价款 274 万元，首付 90 万元，余款分期付款，3 年内付清，月息 1.5 分。由于第一期欠款到期后未付清，双方发生了纠纷，诉讼到法院。

一审判决后，执行时因买方无款可供执行，卖方申请扣押了买方的船只。后经评估拍卖，拍卖价款 145 万元，因无人竞买抵给了卖船方。由于市场原因，买船时的价格与卖船时的价格相差 130 多万元，作为买船方，花 274 万元买的船只，时隔一年多，船没了，又赔进去 100 多万元，对一个农民来说，这个风险太大，无法承受。案件一审后，他便上诉到二审法院，想在二审挽回一线希望，并扬言如处理不好，便死在法院。

面对如此大的压力，我没有埋怨、气馁，而是以真情慢慢疏导，引导

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相信法官公正处理。我向当事人解释,法官只能就案件本身在法律范围内尽量去平衡利益,但因为经营风险已经发生了,法官也无力回天,结果是无法改变的。

作为法官,按理说,我对案件已经尽力了,但是,我并没有就此而止,而是法“外”施“情”,把当事人的诉讼费全免了,还多次登门做好安抚工作。当了解到当事人的小孩当年考上大学急需学费的情况时,我就发动人员主动捐款资助,又积极与当事人所在地政府和群工部门联系,对当事人最大限度地做好救助工作。

在法院的积极协调下,当地政府为当事人办理了低保,缓解了当事人的生活压力。今年中秋节,我和几位同事特意到当事人家中为他送去了慰问品。当事人被法官为民的情怀所感动,重新找回了生活的信心,从而避免了可能发生的悲剧。

这起案件让我感到,真情不仅体现在庄严的法庭上,还要走出法庭,延伸到为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的行动中。

点评:交易风险发生了,法官无力回天,但是靠自己的善良之心,点点滴滴去浸润着当事人的心灵。

1.2 为了 500 名职工的吃饭问题

王大志

屋外大雪纷飞、屋内调解如荼，我已经记不清这是多少次调解了。但我抱定了一个信念：再难也要调解下去，因为我面对的是被告方 500 名职工的吃饭问题。

案情是如此的简单。时间退回到 1997 年，当地县政府为了扩宽道路，需要拆迁一部分房屋，拆迁就需要资金，县财政当然不可能支付此部分费用，其他政府部门也不可能承担。为了城市建设的需要，县政府通过各种途径对地处该路段经济效益尚可的县房屋开发公司做工作，让其以自己的名义在银行贷款 327 万元用于拆迁，款是贷出了，房屋是拆迁了，路也修宽了，但款一直未还。

县房屋开发公司的法人代表换了一茬又一茬，此笔贷款的利息已累计达 700 余万元，此笔债权也随着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银行处置给资产公司，资产公司处置给了现债权人即本案的原告。而原告因是本地人，也了解资产抵押的情况，其眼睛盯着的是房屋开发公司用作抵押的门面房及其他房产，但恰恰是这十几间门面房及其他房产支撑着企业职工们的吃饭问题。

原告起诉后，县房屋开发公司的职工即向县委群工部、市委政法委、人大等部门反映情况，甚至扬言要围堵法院大门。而原告知道后，也不甘示弱，带着几个智障人干脆多次来到我办公室静坐，扬言不拿到判决书，誓不离开。承办人是好言相劝，既讲法律，又讲人情，也不知好话说

了几箩筐。面对五百名职工的吃饭问题,案件的最好解决方式是调解,我下定了调解此案的决心。

调解工作进行的异常艰难,几个回合下来,原告的最低要求也是700万元,而房屋开发公司只愿承担200万元,差距竟高达500万元。我几乎丧失了调解的信心,但反过来一想,比庭审时的调解还是有进展的,工作也还是要继续做的。但此时的双方当事人又坐不住了,原告方害怕法院继续拖下去,房屋开发公司害怕法院判决,又都采取了一些非正常手段给法院施加压力。两头施压,压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

必须尽快寻找突破口,当面谈不行,可以分头谈,有一端减压,日子就好过些。我先找到房屋开发公司谈,公司负责人大倒苦水称:“当年政府强制我们贷的款,我们还太冤枉呢。”我眼前一亮,既然政府让贷的款,解铃还需系铃人,还款也可以由政府出面协调解决呀!何况法院的调解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说不定县政府可以促进问题的解决。在本院领导的帮助下,经过联系,县群工部部长、主管副县长愿意出面协调解决问题,调解工作重现曙光。

我第一次与主管县长见面,其表示可以支付210万元,努力没有白费,跑一趟增加10万元,这样跑个50趟左右不也能解决问题吗?

说是这样说,原告的工作也要继续做,接下来做原告的工作就成了重点,要想方设法降低期望值,向其解释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引导其面对现实。几次下来后,原告由最初的抗拒、不理解,到犹豫不决,态度终于有了松动,将调解金额也降至为本金327万元。但这与210万元仍差距100多万元。

看到双方差距在缩小,调解又向前进了一大步,我们又找到主管县长,经过一天的沟通,主管的徐县长也是个爽快人,愿意协调县财政先借给被告240万元解决此纠纷。款有了着落,调解也出现重大转机。趁热打铁是关键,于是我叫来原告,综合数次的调解数额,分析双方的情况,解析各自的利弊,给其讲“多不如少、少不如现”的道理,主张越多越难以实现。错过了此次机会,款更加无着落。

原告的丈夫一直在一旁默默地听着,始终不说话,只是一个劲地抽